

檔 號：RND 0399
保存年限：3

弘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樓路
34號

聯絡人：何蕙羽

電子信箱

：belinda@sunrise.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6156

傳真電話：04-2631928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弘大推字第1010011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彰基簡章.PDF、秀傳簡章.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二技護理學分班」課程表，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單位人才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如符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專畢業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二、敬請協助張貼課程表。

三、詳細招生訊息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或下載

<http://ndu.hk.edu.tw/Document/Brochure.aspx>。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彰化醫院、建元醫院、道安醫院、洪宗鄰醫院、伸港忠孝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秀傳紀念醫院、漢銘醫院、婦友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長森醫院、信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道周醫院、員生醫院、員林郭醫院、宏仁醫院、協和醫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1/08/21
16:37:38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決代
行爲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文陳開後存。
約用許子瑜
助理員 許子瑜
101.08.22

一頁 共1頁

101.年 8.月 22日 暨收文總字第 (01001024) 號



5008-8056

研究發展處



「自我提昇、在職進修」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1 學年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二技護理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流程：第 1 步驟選擇 A 班您想上的課程，第 2 步驟填寫報名表表格，第 3 步驟繳交費用以及報名表表格

- 壹、目的：
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推廣教育，落實高等技職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目標，特別規劃大學終身教育課程，藉由本校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為社會各界提供多元、彈性的學習管道，並提供有志進修之社會人士提升自我之機會。
- 貳、報名對象（資格）：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專畢業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男生未服兵役者，不能辦理緩徵。
- 參、學分抵免：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 肆、依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伍、預定招生系別及課程內容（同一科目將集中於 9 週內完成）

班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地點	預定開課時間	人數	費 用
A1011003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1 期 A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專業生涯規劃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向上大 樓 S011 會 議室	1010912-1020108 每週三、五 18:00-22:00 (暫訂)	每班 50 人	20,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微生物免疫學	2				
	人文精神	2				
	醫護倫理與法規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1 期 B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專業研討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分類通識（社會科學類）	2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1 期 C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行政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生理學	2				
	分類通識（自然科學類）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1 期 D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研究概論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病理學	2				
	中國文學欣賞	2				

※目前僅受理 A 班選課

註：除二技護理系學分班外，其他大學部課程皆可安排會簽隨班附讀，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先安排會簽方可隨班附讀（隨班附讀請參考隨班附讀簡章）

1. 各項報名應備證件：

- ❖ 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已上過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分班者免交）。
- ❖ 護士或護理師資格影本 1 份。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2 吋相片 3 張【背面註明班別、姓名】。
- ❖ 學分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信用卡：請將信用卡卡片攜帶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費用須達到 2,000 元以上，才可刷卡）

2. 報名方式：

- ❖ 郵寄報名：請填妥應備證件、學分費，郵寄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親自報名：請攜帶應備證件、學分費，親自至台中縣 43302 沙鹿鎮中樓路 34 號·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E-mil 報名：請將報名表 e-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 ❖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 04-26319280，並且來電確認。

3. 注意事項：

- ❖ 第 41 期 A 班報名截止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6 日（日）
- ❖ 錄取名額依報名繳費順序，若無錄取者原件退還，敬請見諒。
- ❖ 除因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持本校校友永久會員證者學分費可優待（95 折），推廣舊學員及推廣舊學員介紹者免收報名費 500 元，繳費時請自行扣除，事後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 ❖ 研習中途，缺曠課超出規定者，不發給學分證書，不退還任何費用。
- ❖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有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處理，本訓練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4. 學分班退費方式（請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 ❖ 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一經開課；
-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
- ❖ 開課後逾課程全期 $\frac{1}{3}$ 者，不予退還。

5.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組相關資訊

- ❖ 網址：<http://www.hk.edu.tw/people01.html>
- ❖ 二技護理系在職專班報名相關資訊可查詢招生日程表

洽詢專線：04-26314907 洽詢電話：04-26318652 轉 6152 傳真專線：04-26319280

網址：<http://ndu.hk.edu.tw/>

◎ 公務人員參加上列課程均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自我提昇、在職進修」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1 學年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二技護理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流程：第 1 步驟選擇 A 班您想上的課程，第 2 步驟填寫報名表表格，第 3 步驟繳交費用以及報名表表格

- 壹、目的：
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推廣教育，落實高等技職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目標，特別規劃大學終身教育課程，藉由本校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為社會各界提供多元、彈性的學習管道，並提供有志進修之社會人士提升自我之機會。
- 貳、報名對象（資格）：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專畢業者，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男生未服兵役者，不能辦理緩徵。
- 參、學分抵免：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 肆、依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伍、預定招生系別及課程內容（同一科目將集中於 9 週內完成）

班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地點	預定開課時間	人數	費 用
A1011004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2 期 A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專業生涯規劃	2	彰濱秀傳醫 院心理大樓 一樓	1010912-1020109 每週三 08:10-16:25 (暫訂)	每班 50 人	20,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微生物免疫學	2				
	人文精神	2				
	醫護倫理與法規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2 期 B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專業研討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分類通識（社會科學類）	2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2 期 C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行政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生理學	2				
	分類通識（自然科學類）	2				
二技護理系學分班 第 42 期 D 班 (必須全修，人數達 23 人以上開課)	護理研究概論	2	彰化基督教 醫院 校外須提前 核備		每班 50 人	15,500 元 (含 500 元報名費， 舊生免收)
	病理學	2				
	中國文學欣賞	2				

※目前僅受理 A 班選課

註：除二技護理系學分班外，其他大學部課程皆可安排會簽隨班附讀，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先安排會簽方可隨班附讀（隨班附讀請參考隨班附讀簡章）

1. 各項報名應備證件：

- ❖ 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已上過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分班者免交）。
- ❖ 護士或護理師資格影本 1 份。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2 吋相片 3 張【背面註明班別、姓名】。
- ❖ 學分費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信用卡：請將信用卡卡片攜帶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費用須達到 2,000 元以上，才可刷卡）

2. 報名方式：

- ❖ 郵寄報名：請填妥應備證件、學分費，郵寄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親自報名：請攜帶應備證件、學分費，親自至台中縣 43302 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E-mil 報名：請將報名表 e-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 ❖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 04-26319280，並且來電確認。

3. 注意事項：

- ❖ 第 42 期 A 班報名截止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6 日（日）
- ❖ 錄取名額依報名繳費順序，若無錄取者原件退還，敬請見諒。
- ❖ 除因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持本校校友永久會員證者學分費可優待（95 折），推廣舊學員及推廣舊學員介紹者免收報名費 500 元，繳費時請自行扣除，事後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 ❖ 研習中途，缺曠課超出規定者，不發給學分證書，不退還任何費用。
- ❖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有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處理，本訓練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4. 學分班退費方式（請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 ❖ 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一經開課；
-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
- ❖ 開課後逾課程全期 $\frac{1}{3}$ 者，不予退還。

5.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組相關資訊

- ❖ 網址：<http://www.hk.edu.tw/people01.html>
- ❖ 二技護理系在職專班報名相關資訊可查詢招生日程表

洽詢專線：04-26314907 洽詢電話：04-26318652 轉 6152 傳真專線：04-26319280

網址：<http://ndu.hk.edu.tw/>

◎ 公務人員參加上列課程均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課程一律以繳費為優先準則】

參加班別	二技護理學分班第 42 期 A 班										填表日期 學員勿填寫		年 月 日 推廣收件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相片浮貼處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浮貼處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相片實貼		
服務機構							職 稱								
(O 公司)	() -						手機號碼		(09) -						
(H 家用)	() -						傳真電話		(0) -						
電子信箱	@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繳交文件 ☐ 最高學歷影本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一經開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標準如下：

◎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frac{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frac{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支票退還費用學員簽名：_____（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 匯票				☐ 刷卡			
(按照班級收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相片 3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收據號碼		推字第 號	
總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簽章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